#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10-03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一本合营合同在×年×月×日签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合同各方...*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一**

本合营合同在×年×月×日签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合同各方为： （以下简称甲方），其法定地址在； （以下简称乙方），其法定地址在； （以下简称丙方），其法定地址在； （以下简称丁方），其法定地址在。 上述四方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谈判，决定根据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在中国共同建立一个合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建立这一合营公司的目的是： ——采用甲方公司的最新技术，制造汽车和发动机； ——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经营合营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作出贡献。 为此，甲、乙、丙、丁四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宗旨本合同宗旨为： 1. 规定合营公司的建立； 2. 规定合营公司的法律地位和性质； 3. 规定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4. 规定合同各方与合营公司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合营公司的成立、名称和法定地址1. 合同各方同意按《合资法》建立合营公司，根据《合资法》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 中文： 英文：，缩写为。 3.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4. 合营公司应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批准本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合营公司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即告成立。 5. 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6. 商标已由甲方在国际上向瑞士日内瓦世界工业产权组织国际局注册，注册号为，并单独在国家注册，在北京商标注册号为。甲方许可合营公司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权使用这一商标作为合营公司名称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这一商标在中国要继续得到注册，并且甲方应能继续按本合同、章程和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在合营公司中施加其影响，特别是对合营公司所制造汽车的质量施加影响。 在本合同终止时，合营公司应不经甲方提出要求立即改变公司名称，新的公司名称不得把这一商标或其任何缩写作为一个组成部分，也不得有任何其他类似于上述商标的组成部分。同样，如果甲方在合营公司资本中的份额不论由于何种原因而减少，致使甲方认为它将丧失按本合同、技术转让协议和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在合营公司充分施加影响的法律上的或实际上的可能性，特别是对于合营公司所制造汽车的质量充分施加影响，则经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合营公司应立即以同样方式改变其公司名称。如合营公司未履行这一义务，则甲方根据本合同有权办理一切手续，以改变合营公司或其合法继承者的公司名称。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1. 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如下： 1. 1制造汽车； 1. 2制造发动机； 1. 3制造零部件； 1. 4进口为制造、装配、测试、服务、培训以及辅助业务活动所需的各种货物； 1. 5有关法律和法规允许时进口整车； 1. 6在国内销售合营公司所制造的汽车； 1. 7在国内销售维修服务配件； 1. 8出口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 1. 9售后服务。 2. 为了实现其主要业务，合营公司可以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与主要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四条 车型范围、数量和生产能力1. 合营公司在建立后最初×年（以下称为“    第一阶段”）内制造轿车。有关要制造的轿车及其制造的具体细节应在合营公司和甲方将要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中商定。以后，合营公司将制造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所开发的其他车型。制造上述车型也应在技术转让协议中予以规定。 2. 在    第一阶段，合营公司应具有以下装配和制造能力： 汽车厂有冲压车间、拼装车间、油漆车间和总装车间，生产能力为×班年产辆，包括配件； 发动机厂发动机制造是指生产×发动机，其制造设备的生产能力年产台，其中每年至少应有台装配成×发动机，以满足在中国销售的轿车对发动机的需要。 3. 汽车厂和发动机厂投产时间按时间进度表。 4. 乙方保证购买合营公司生产的轿车数量如下：（略） 如果需求量高于上述数量，合营公司将要求中国有关部门对进口散装车所需的外汇予以支持，并从国内提供足够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能源。 5. 在本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生产的汽车应逐步做到在价格上具有竞争力，但是，要有下列条件： ——国产零部件要有货供应，并在价格和质量上具有竞争力； ——产量要增加； ——国内汽车工业的发展要得到合理保护。 6. 甲方保证在发动机投产×年后购买由合营公司制造的×发动机，但是×发动机到甲方的入库价要不高于甲方制造的×发动机的入库价，质量按甲方标准和交货条件方面均具有竞争力。价格和交货条件应在甲方和合营公司将要签订的购货协议中规定。

第五条 资本、投资比例和资金筹措1.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元。 2. 合同各方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投资比例和认缴额应为： 甲方％，计人民币××元； 乙方％，计人民币××元； 丙方％，计人民币××元； 丁方％，计人民币××元。 3. 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如下： 3. 1甲方 ——实物，合人民币××元， ——现金，相当于人民币××元的币； 3. 2乙方 ——实物，合人民币××元， ——现金，计人民币××元； 3. 3丙方 ——现金，相当于人民币××元； 3. 4丁方 ——现金，计人民币××元。 4. 合同各方应按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分期缴付其认缴额。各期出资缴付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合营公司的需要决定。合同各方    第一次现金出资应在    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后30天内付讫。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的各期出资应按以下方式记入合营公司帐册： 4. 1实物出资在房屋、机器设备等以及投资前费用作为资产入帐之时视为付讫； 4. 2现金出资在现金存入合营公司所指定的在中国银行的帐户之时视为付讫。 合同各方按章程规定付讫出资后，合营公司应向有关合同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5. 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条    第4款规定的日期付讫出资额时，如出资逾期不超过30天，则该违约方应以其应当出资的货币，就其应缴付的出资额，根据中国银行当时的短期贷款利率，自逾期    第一天起，按逾期天数支付利息，作为合营公司的财务收益。如出资逾期超过30天，则违约方除应支付本款前述利息外，每逾期30天，应向其他各方缴付其应缴出资额的×％的违约金。违约金应以与出资相同的货币支付。如逾期长达90天，则采用下列程序： 5. 1如违约方为甲方，则乙、丙、丁方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第5款共同或单独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就此项违约提出索赔。 5. 2如违约方中有一方为乙方，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第5款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就此项违约提出索赔。 5. 3如违约方为丙方和丁方两方或其中一方，则其余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有权就此项违约提出索赔。丙方和（或）丁方已缴付的出资，应按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出资的面值，由乙方购买。 5. 4如果乙方和甲方在没有丙方和丁方两方或其中一方参加的情况下继续经营合营公司，任何一方在此后再逾期90天不付讫其出资，则本款5. 1、5. 2、5. 3各节同样适用。 6. 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和义务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 7. 注册资本中现金和（或）实物的外汇出资，应按出资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官方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帐。现金外汇出资应存入合营公司的银行帐户。 8. 在本合营合同签字之前，乙方和丙方已代表合营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在本合同批准后30天内确定人民币贷款限额，以筹措投资和日常业务，诸如支付进口物品、许可证咨询费、特殊服务费、股利、外籍职工薪金等所需的资金。这一贷款限额为人民币，但可以用于人民币付款，也可以按兑换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官方汇率兑换成外汇。外汇在经批准的外汇额度内提供。上述贷款条件的优惠程度应不低于给于其他中外合营企业的贷款条件。 9. 在开始留存储备金之前，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总投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总投资的其余％应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此后，合营公司资本结构中：产权一负债比率应视为一条长期的资金筹措准则。

第六条 增资和资本转让1. 董事会一致决议后，经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可以增加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但是，合同各方在新增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应与原注册资本中的比例相同。 2. 董事会一致决议后，经合同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一方方可将其在合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转让给本合同另一方或    第三者，或将其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合同另一方或    第三者。如合同一方欲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合同其他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合同一方向    第三者转让其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原先向合同其他各方提出的转让条件。 3. 合同一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或接纳新的合营者，应由合同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上述书面文件应视为合同的补充。 4. 增资和资本转让应在合营公司章程中更详细地予以规定。 5. 发生上述增资、资本转让和接纳新合营者时，合营公司应在经贸部批准后1个月内向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 尽管有上述各款规定，合同各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份额中不超过％的部分转让给投资公司或一家由甲方选择的×国银行。在此情况下，××公司还可以将××公司有权委派的五名合营公司董事中一名或几名董事的委派权转让给投资公司或上述××银行。

第七条 利润率1. 合同各方应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 2. 根据本条    第3款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配给合同各方的净利润，为利润总额减去根据中国税法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提取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三项基金”）。三项基金提取的金额由董事会决定。 3. 合同各方同意，合营公司应在其建立后    第四个全会计年度内实现金额为注册资本15－18％（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八）的税后（汇出税除外）净利润分配，自其建立后    第五个全会计年度起，实现每年金额为注册资本18－20％（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二十）的净利润分配。 4. 然而，初期亏损应在    第二个全会计年度末予以平衡。 5. 最初和以后的销售价格应按本合同附件五确定。

第八条 利润汇给和资本汇回1. 分配的净利润，汇给××公司的为币，汇给×公司的为×币，汇给×公司和××公司的为币，应在年度会计报表通过后立即（不迟于二十天）分别转入各方所指定的银行帐户。任何未支付的金额，应自年度会计报表通过之日起20（二十）天后，×币和币分别按违约之日3（三）个月货款的××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2％（百分之二）的年利息率计算利息，币按违约之日3（三）个月贷款的××银行利率加2％（百分之二）的年利息率计算利息。上述利率有效期为3（三）个月。三个月后，重新适用上述方法。 2. 在本合同终止时，合同任何一方都应获得符合其权利的结算，结算的金额应根据合营公司的价值（以下称“估价”）计算。各方在结算中所得份额应相应于其在合营公司的投资比例。 3. 汇给甲方及丙方的利润和汇回甲方及丙方的出资，应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上述汇给和汇回之日所公布的对于币和币的官方汇率。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机构1.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名，其中一名为    第一副董事长，乙方委派×名，其中一名为董事长，丙方委派×名，为    第二副董事长，丁方委派×名。董事会应于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举行    第一次会议，即董事会成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2. 董事会人选由合同各方各自书面委派或调换。 3.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合营公司业务的决策和监督，并为此定期举行会议。董事会的职权应在公司章程中具体订明。 4. 董事会应建立执行管理委员会，由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或几名执行经理（以下统称“执行经理”）组成。 5. 董事会应采用其认为合适的合营公司组织机构。合营公司建立后    第×年的年底将形成的组织机构，见本合同附件六。 6. 合营公司各部门的职责范围见本合同附件七。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对各部门的职责范围随时加以修改。

第十条 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制造合营公司的产品所需的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应在合营公司和甲方将要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中予以规定。

第十一条 国产率1. 合营公司制造的各种车型的国产率最终目标为100％。合同各方应共同努力，促使本合同附件八中商定的外购件和自制件的车国产率发展计划得以实现。 2. 乙方、丙方和丁方保证国产率发展计划所需的先决条得以完全实现。为此，除了要遵循经济和质量标准外，还要及时发展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因此，有必要实现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先决条件： ——合营公司应可以自由选择中国协作厂； ——合营公司的中国协作厂应作出设备投资，和（或）购买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制造零部件和在后阶段制造甲方许可的合营公司其他产品所需的技术许可证和（或）专有技术； ——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制造零部件所需的材料应在中国计划中予以考虑，并提供给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 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期望始终取得优惠进口关税税率，并能迅速办理结关手续。 3. 甲方应在技术转让协议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向合营公司提供帮助和咨询，以期达到国产率目标。此外，甲方还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国内外可能的外购件协作厂以转让技术和提供服务的方式对可能的中国合作者予以援助。同样，乙方、丙方和丁方应促使其各自的上级组织和上述协作厂、将来可能的中国合作者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对上述协作厂予以充分合作。 4. 如果合营公司及其协作厂的国产零部件未能保持甲方的质量标准，从而造成停产的危险，则有关零部件应由甲方提供。 5. 如果国产件的入库价高于甲方交付的零部件的合营公司入库价，则有关零部件应由甲方提供。 6. 有关国产率的具体技术问题应在技术转让协议中予以规定。

第十二条 场地、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1.     第四条    第2款所述的    第一阶段使用的合营公司汽车厂和发动机厂应在乙方目前使用的汽车厂。 2. 上述厂区要设有必要的厂外基础设施，如能源供应、污水处理和废物处理，直到厂区边界为止。此外，应建造一条铁路连接线和公路连接线，路应对外封闭。 上述厂外基础设施的费用将由××市政府负担。 但是，如果合营公司在上述基础设施之外就其他只供合营公司使用的厂外基础设施提出特殊要求，则合营公司应支付一部分合理的建造费用。 3. 乙方和丙方已代表合营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提供合营公司需用的工厂场地（包括附件九甲中的平面布置图和将来扩展用地）和本合同附件九乙中合营公司所需的厂外基础设施以及公用服务。 4. 合营公司建立后，应按经批准的上述申请书向土地主管部门订立土地使用合同。

第十三条 进出口1. 在投资和生产阶段，合营公司需进口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货物： 1. 1生产资料，包括办公设备； 1. 2散装车、零部件、配件和附件； 1. 3整车，通过中国进出口部门进口，或者在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允许时由合营公司自行进口； 1. 4工艺材料和原材料； 1. 5机器、模具、工具和设备的配件和附件； 1. 6售后服务和培训用的工具和设备； 1. 7样品； 1. 8技术资料和业务文件。 2. 合营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2. 1迅速结关； 2. 2落实国内运输； 2. 3安排在港口的中间储存。 3. 合营公司将按本合同    第十四条    第3款自行出口×发动机和冲压模具。 4. 整车出口事宜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外汇平衡和支付1. 合同各方均应尽力支持合营公司尽快达到外汇平衡。 2. 为了使合营公司能够继续经营，乙方、丙方和丁方应负责根据中国主管部门所批准的可行性报告（附件十）中规定的外汇缺额取得外汇额度。 如果由于应由方面负责的，而为合营公司所不能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原因，致使合营公司需要更多的外汇，则乙方、丙方和丁方应负责取得额外的外汇额度以弥补缺额。如果是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则合营公司将在乙方、丙方和丁方协助下借贷外汇。上述贷款应较之其他贷款优先偿还。 3.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    第四条规定购买×发动机。此外，还保证，自营业按照签发后    第×年起，每年购买价值美元的中国制造的冲压模具，但是上述模具在价格、质量和交货条件方面对甲方来说要具有国际竞争力。如上述购买冲压模具和短发动机的先决条件未予满足，则应适用本条    第2款。 4. 甲方发运给合营公司的所有货物，将采用中国银行所开立的不可撤回的信用证来支付。 5. 合营公司发运给甲方的所有货物，将采用一家    第一流银行所开立的不可撤回的信用证来支付。

第十五条 关税合同各方期望，合营公司经按中国法律提出特别申请后将会取得优惠关税待遇。

第十六条 会计1. 合营公司应完整、准确、适当地记帐和记录，以真实和清楚地反映合营公司财务状况，并说明公司的经济业务。 2. 合营公司的一切自制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和英文书写。 3. 合营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合营公司也可就外汇经济业务另立外币帐簿，其中也应记载汇率和折合的人民币金额。 4.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制。合营公司    第一个会计年度，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七条 报表和审计1. 为了促进有效的合作，合营公司应建立一个报表制度，向合同各方报告合营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 其中尤其应包括以下报表： 1. 1月度报表 a）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计算书、资产负债表和外汇平衡表； b）散装车到货量、散装车库存量和在运量、国产材料和零部件的库存量以及已装配好汽车的库存量； c）产量和职工人数； d）新车销售量； e）配件和附件的库存量、销售量和购入量。 1. 2年中报表 a）周转性财务预测； b）按国产率发展计划的国产率； c）当时的能源需要、能源消耗和能源费用； d）工厂总工时。 1. 3年度报表 a）下两年的详细公司预测（预算）； b）合营公司长期发展规则； c）售后服务工作。 2. 此外，合营公司应定期向合同各方提供中国公布的，与合营公司业务有关的经济政策、市场发展情况以及法律和法规。 3. 合营公司应以合同各方各自要求的形式，向合同各方提供与本条    第1款提到的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4. 合同各方有权派其授权代表检查合营公司的帐簿和其他业务文件。 合同各方有权为自己的目的自费聘请在中国或国外的公证会计师审查合营公司帐簿、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这一审查权还意味着合营公司有义务向上述会计师提供一切所需的数据和文件。 此外，合营公司将允许合同各方的授权代理人进入其各部分场地。

第十八条 职工管理1. 合营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各部门具体需要，系统和定期地决定公司的职工总人数和对职工素质的要求（人事计划）。董事会作决定时，应考虑组织机构表所规定的外籍职工的职位。 2. 执行管理委员会应有权雇用和解雇合营公司的职员和工人，决定雇用职工的条件，建立奖金奖励制度，以提高生产率。 3. 高级职员（执行经理、部门经理、分部经理）的薪金、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等的标准，由董事会决定。执行经理由董事会个别地与其签订书面雇用合同。部门和分部经理以及其余外籍职工由执行管理委员会个别地与其签订书面雇用合同。 4. 公营公司职工（包括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但外籍职工除外），经中国劳动部门推荐。由合营公司经过考核，自行录用，其薪金、工资标准和奖金、津贴等，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参照职工的能力和技术水平，由合营公司决定。合营公司开始时的职工薪金、工资和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已在可行性报告中确定。随着生产发展以及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合营公司应根据其利润率、生产率和竞争能力以及中国的实际情况逐步调整职工薪金和工资。

第十九条 外籍雇员1. 甲方应与合营公司商定，在甲方的可能范围内向合营公司派遣其专家，作为合营公司的临时雇员（即外籍职工）。甲方应按合营公司提出的具体职务要求选派专家。然而，合营公司有权辞退任何证明是不称职的外籍职工，拒绝接受和辞退任何证明其健康状况不足以胜任其职务要求的外籍职工。 2. 合营公司应与各外籍职工分别订立雇用合同，雇用合同应包括本合同附件十一所规定的主要条款。 3. 各外籍职工的报酬总额应按甲方标准，雇用合同中所规定的外籍职工所有人员费用（包括奖金），应由合营公司负担。 4. 合营公司应负责办理，或者必要时向中国有关部门申请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4. 1在批准并可在续签的签证，包括有效期为×个月的多次出入境签证，以及居砖 工作和旅行许可证； 4. 2根据正规学校标准提供教育条件。 5. 外籍职工的住房在本合同附件中规定。

第二十条 保险1. 合营公司对其资产保火险、营业中断险和一般责任险。 2. 一切可能涉及合同各方利益的与保险有关事项，合营公司应尽快提请合同各方注意。 3. 合营公司对以人民币投保的项目，以人民币支付保险费；以外汇投保的，则以外汇支付保险费。中国保险公司在赔付损失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1. 本合同已经合同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将报请甲方主管委员会以及乙方、丙方和丁方主管领导确认。在确认以后，本合同应报请经贸部审批，并在批准后生效。 2. 本合同经甲方主管委员会确认后，甲方应即通知乙方、丙方和丁方。本合同经乙方、丙方和丁方的主管领导确认后，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即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在收到经贸部批准本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3. 甲方主管委员会以及乙方、丙方和丁方的主管领导应在签约后1个月内确认或不确认本合同。本合同在上述主管委员会和主管领导确认之后，方可报请经贸部审批。 如果上述主管委员会和主管领导在规定的1个月期限内未确认本合同，或者经贸部在本合同报请审批后3个月内未批准本合同，则合同各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4. 本合同生效后，有效期为××年。 如果在本合同期满前至少1年合同所有各方均未通知合同其他各方，其打算在本合同期满时终止本合同的意图，则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在本合同期满×个月前，共同向经贸部提出申请，要求将本合同延长×年，经经贸部批准后生效。合营公司应在批准后1个月内向工商局办理合营公司期限延长的登记手续。 仅由中国的合同一方或两方通知甲方其打算退出本合同的意图，则不影响本合同在其余各方之间的有效性。 对于进一步延长本合同期限，本款规定同样适用。 5. 合营公司董事会可决定解散合营公司，从而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董事会应解散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连续×年严重亏损，而且预测不可能合情合理地得出经济状况会改善到使合同所有各方满意的结论；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条款，以致合营公司有无法继续经营的危险，除非上述违约能够或者已经在违约书面通知后天内予以纠正；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延误持续×个月以上，而且合同任何一方的全体董事要求董事会解散合营公司，除非在上述期限内能按该合同方所希望的方式合理地修改其义务使之适应新的情况，或者其余合同各方决定在要求解散合营公司的合同方不参加的情况下继续经营合营公司； ——甲方和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协议因该协议的任何实质性条款遭到违反而终止；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如果在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解决方案后董事会仍不能对某一重大问题通过决议。 6. 董事会有关解散公司的决议中，还应规定清算程序和原则，确定清算委员会的人选及其报酬。 7.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损害任何合同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提出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清算和分配1. 本合同按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第4款和    第5款终止时，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所任命的清算委员会确定估价。 2. 估价应反映董事会决定解散合营公司之日或者董事会确定为合营公司清算开始之日的合营公司财务状况。此外，估价还应反映那一天的合营公司的价值。 3. 在确定估价时，清算委员会应采用编制经审计 的合营公司年度资产负债表时所采用一贯原则。估计应以合营公司全部产权（即固定资产加流动资产，减负债，加或减重新估价调整差额）的价值为依据。这一价值还应加上一个有待合同各方谈判商定的，反映合营公司将来利润率的因素（继续经营价值）。在确定合营公司将来利润率时，应适当参照合营公司当时和以前的利润率。 4. 清算委员会应就估价作出一致决定，并在董事会决定解散合营公司后天内把该估价提交董事会审批。如果清算委员会在上述天期限内未能一致确定估价，则每个清算委员会成员都应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看法，提请董事会决定。 5. 如董事会在估价提请审批后天内不能就估价作出一致决定，则合同各方均可按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仲裁。 6. 由估价确定的合营公司价值中甲方的份额应由乙方和丁方共同购买，用币现金支付。支付应不迟于董事会作出决定之日或仲裁裁决之日后天。最终确定的未付金额，应自董事会作出决定之日或仲裁裁决之日后    第天起按本合同    第八条    第1款的规定计算利息。鉴于上述付款，甲方应按乙方和丁方所购买的合营公司价值中甲方份额的比例，向乙方和丁方转让甲方在合营公司中的权利，尤其是其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投资比例方面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部分失效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失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余条款应不受影响，继续有效。如为了达到本合同在商业上的目的而有必要更换任何上述条款，则合同各方应尽快会晤，按照签订本合同时所持的精神，为取得尽可能相同的经济效果，来商定新的条款，以取代失效的条款，并使新条款在法律上生效。上述新条款应追溯到原条款失效或不能执行之时起开始适用。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中止履行合同，应限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的时间内。合同各方都将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所造成的后果减轻到最低程度。 2. 合同各方在其他方面仍受本合同的约束，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协商适当解决，使本合同能合理地继续履行。但是，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持续×个月以上，则合同任何一方应有权要求董事会终止本合同，除非在上述×个月期限内能按该方所希望的方式合理地修改其义务使之适应新的情况。 3. 不可抗力事故是指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到的，阻碍其实际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自然现象。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流行博 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和爆炸。 4. 遇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立即（不迟于获悉发生不可抗力后天），用邮寄、电传或电报通知合同其余各方。这天期限自该获悉发生不可抗力之日算起。如未按上述方式通知，则遇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即失去其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权利。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同样有义务按照相同的期限通知合同其他各方不可抗力事故结束。 5. 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有义务证明所发生的，为本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以及事故持续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未行使权利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按本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上述权利。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1. 合同各方由本合同、违反本合同、本合同的期满终止和提前终止或失效所引起的，或与上述各项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和索赔，均应通过谈判或调解解决。如果谈判或调解在×个月内未能取得任何有关各方可以接受的结果，则上述争议、争论和索赔只应通过仲裁解决，而不诉诸有关法院。仲裁应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各方将在其国家内承认并执行仲裁裁决。 2. 仲裁应提交仲裁院进行，仲裁地点为，仲裁使用的语言为×文，仲裁庭由×名仲裁员组成。 3. 仲裁庭应只适用在有关争议的原因发生之时，详细成文并经正式公布的，一般能获得的中国法律。 4. 合营公司和甲方之间的买卖应遵守各买卖合同。上述合同中未专门涉及的问题应遵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二十七条 合同文字1.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书就，各签署原件8份，两种文本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两种合同文本，每方各执2份。 2. 工作文本用×文。

第二十八条 通知1. 根据本合同需要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均用×文，应亲手递交或用挂号信、电传、电报发给合同另一方或各方。 2. 任何通知，凡是邮寄的，则在装有通知的信件寄出时即应视为发出；要证明信件发出，只要证明装有该通知的信封上已写上正确的地址，贴上邮票，投入邮局或者投入各自的国家邮政管理部门所控制的任何信箱。

第二十九条 附件本合同有以下附件： 一、技术转让协议 二、职责范围 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整体的组成部分。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二**

第一章总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法规，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杭州×××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特定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双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在中国杭州市西湖区登记注册。

其法定地址：杭州西湖区×××路20号建工大厦内

联系地址为：杭州市玉古路××号×××大厦××层座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执行董事

国籍：中国

澳大利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其法定地址：××××××， australia

法人代表：×××

职务：执行董事

国籍：澳大利亚

第二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名称为：杭州×××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co. ltd.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杭州市玉古路××号×××大厦××层××座

邮政编码：××××××

第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

第六条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目的：按照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努力服务好国内政府，企业和个人，办成国内领先的投资咨询公司，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建议扩大经营范围)。

第四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40万人民币。

第九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人民币。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乙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第十一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个星期内缴清。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章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解缴出资额;

3、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所需的其他人员;

6、协助外籍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

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缴付出资额。

2、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

第六章董事会

第十四条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五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名。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乙双方轮流派员担任。第一届董事长由乙方派员担任。

第十六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3.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贷款等);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批准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8.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9.修改公司规章;

10.对公司决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决议：

11.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2.决定聘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会计师、审计师、律师等高级职员;

13.决定公司为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或将公司款项借给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

14.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15.决定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

16.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对1、2、5、6、9、10、11、13款的事项，需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对于其它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2名及2名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2名董事，不够2名董事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七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董事兼任，任期三年。

第十九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办理总经理交办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条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研究，可随时撤换。

第八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励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章税务、财务、审计、外汇管理

第二十三条合资公司及中外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二十四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六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任何一方认为需要聘请境外注册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以同意，其费用由需要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合资期限

第二十九条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距合资期不满180天前向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十一章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过实缴注册资本部分应交纳所得税，再根据甲，乙双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保险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中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按本合同规定报审批机构要求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第四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任何一方逾期支付出资额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守约主方支付守约方出资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所有合资公司筹备及设立后所有费用。

第三十六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七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六章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七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章文字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二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合资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需要经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合资各方发送通知的方式，如用电传、图像传真通知时，凡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所列乙方的法定住所为乙方收件地址，甲方的联系地址为甲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在中国杭州签字。

甲方：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澳大利亚××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三**

第一条总则

1.1.\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_\_\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2.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公司)

2.2.合资公司的英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公司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1.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大写：\_\_\_\_\_\_\_\_\_美元)，甲方和乙方各出资50%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美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2.上述的资金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在公司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_\_\_\_年内完成。第一次投资(甲乙方各投资\_\_\_\_\_\_\_\_\_美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份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3.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4.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银行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5.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3)名。董事人选由甲、乙方各自委派或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董事任期四(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2.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任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3.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6月和12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4.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公司章程的修改;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5)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6)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7)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9)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0)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11)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12)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5.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5.6.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和乙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公司勤勉地进行营业。

6.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1)协助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3)协助公司收集有关中国市场需求，产品竞争能力和销售机会的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信息;

(4)协助外籍工作人员申请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入境签证和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公务旅行方便;

(5)协助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协助公司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7)协助公司向中国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8)协助公司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1)指导和协助公司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为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为争取其产品的优质并承担其技术责任;

(2)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制造工艺、设备保养、安全、物资储存等工作细则及规定;

(3)经和甲方协商后，协助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在乙方所属工厂及双方都能接受的地点，培训中方人员，使中方人员在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掌握有关技术工艺和专门技能;

(4)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筹建工作

7.1.董事会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60)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四(4)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2.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按第6.2.款规定负责联系建筑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3.至少有三(3)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公司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利润分配及税务

8.1.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甲方和乙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8.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1)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及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从公司所得毛利润中扣除所得税后的数额;

(2)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8.2.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款优惠待遇的精神，公司应缴的最高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五(15%)。对于技术比较先进，规模较大的企业，给予减税20%至50%或免税1年至3年的优惠。公司在甲方的协助下按照中国法律及条例申请获得减免税待遇。

8.3.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公司有权利：

(1)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2)雇用中国职工，由企业自行招聘，按择优原则考核录用，劳资双方签订合同。经采用的职工，可试用3个月至6个月;企业因生产、技术条例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而在本企业内又无法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予以解雇;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直至开除的处分;

9.2.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3.雇用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按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中国银行或其他银行汇出;公司在缴纳公司所得税后的合法利润，可按外汇管理的规定，通过中国银行或其他银行汇出;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四**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过对市场充分可行性的论证及调研，一致同意合资经营。

为此，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协议期满。

一、入股性质和经营范围

1、入股的性质为：私营

2、营业地点：

3、甲、乙、丙三方入股经营宗旨是：对资本、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经营范围是：

二、入股资本及认缴

1、合资总资本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

2、甲、乙、丙三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甲方以货币资金 万元投入，在总出资中占 %的股权。

(2)乙方以货币资金 万元投入，在总出资中占 %的股权。

(3)丙方以货币资金 万元投入，在总出资中占 %的股权。

3、在本协议签定前一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完成出资，并存入双方指定合资经营固定银行帐户

帐户： 开户行：

4、甲、乙、丙三方共同验资，在此协议签订前验资，签订后说明甲方、乙方对验资无异议。

三、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一)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1、遵守入股条款协议;

2、依其所认购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3、各方代表要严守商业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入股业务与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不得再将与入股相关业务信息透漏给他方;

4、保证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并积极参与入股业务的相关商业活动;

5、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6、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7、有权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协议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9、协议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10、法律、行政法规及入股条款协议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甲、乙、丙三方特定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意欲将相关产业进行整合发展时，乙方、丙有一定给予配合和支持。

四、股权的转让

1、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内二方不得单独撤资。

2、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丙三方不得转让股份。

五、禁止行为

1、禁止任何股东以个人或其他名义进行有损我方的经营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其股东所有，造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2、禁止股东私自或与他人合伙开展与入股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我方实际损失赔偿。严重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可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弥补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经营方式及资产管理

1、不得瞒报账务;资金由甲方管理分配;

2、甲、乙、丙三方定期共同盘查货物，因甲方(乙方或丙方)过失应按照市场价赔付;

3、单一计算盈亏，每月都有详细的财物报表;

4、单一固定账号管理合资经营账目，用来合资经营的款项往来，有甲方负责妥善保管;

(1)帐户(武汉)： 开户行：

5、差旅报销制度，车船费凭票报销;

6、股东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7、经营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七、分红预案及方式

1、利润分配方式：

( 1)合作股东只出资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不支付劳动报酬;

(2)合作股东出资的，直接参与经营的支付劳动报酬 元/月;

(3)经营收益在除去现金出资成本和经营成本后的利润部分，每年一次按照出资比例分红。

2、经营资金的增加

每年一次按照股份分红，分红后如出现再增加经营资金的情况，各股东应按照各自分红的比例增加出资，并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有关法律解决，各股东方均可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xx年 月 日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意按照本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合同”)的约定共同出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以下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资合同中合称“三方”，单称“一方”或“各方”。

第二条 甲方、乙方与丙方所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合营公司

成立后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国法律。

第二章 合资经营各方

第三条 本合营合同各方为：

1、 ……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市，营业执照编号：……，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6，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2、 6，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6市，营业执照编号：^，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注册地：香港，公司编号：……，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国籍：中国香港

第三章 成立的合资经营公司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中文名称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法定地址为：……。

第五条 合营公司成立后成为中国法律下的法人，其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合营公司将享有中国合营公司有权享有的一切国家及地方的权利及优惠政策，合营公司的合法行为和利益应当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六条 合营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三方以其各自对合营公司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三方按其各自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 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营公司的目的是为充分发挥股东各方的优势，加强合作，大力发展……经营，努力提高合营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八条 生产经营范围：……。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应达到年销售……产品以上。

第十条 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肆亿元人民币(￥400,000,000)。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亿元人民币(￥300,000,000)，其中：

1、 甲方：……有限公司，认缴……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在合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出资方式为货币。

2、 乙方：……有限公司，认缴……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在合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出资方式为货币。

3、 丙方：……有限公司(香港)，认缴……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在合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

第十二条 三方缴付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时间为：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缴付其所认购的注册资本的20%，其余注册资本应于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全部缴付到位。美元现汇出资与人民币的兑换率以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十三条 除由于外汇管理部门登记或审批所导致的延迟外，若其中一方或两方不能按时缴付或缴清其对合营公司的出资，并且在守约方催告后的一个月内仍未全部缴付或者缴清的，则其他任一守约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1、 按照其各自应出资金额所占守约方合计应出资金额的比例认缴违约方未按时认缴的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如果其中一守约方未足额认购其根据前述规定有权认购的违约方所欠缴之出资，则另一守约方有权认购该部分仍未缴付之出资，同时相应增加代缴方在合营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减少违约方在合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2、 要求在违约方未按时出资的范围内减少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相应减少违约方在合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3、 单方终止合营合同、解散合营公司，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缴纳出资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聘请各方可接受的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合营公司的董事会应在验资报告出具并经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后向出资方签发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名并加盖合营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若在公司成立后运营过程中发生股权结构变化的，在收到出资证明书后，该方应将合营公司先前签发的出资证明书交还合营公司注销。

第十五条 所有的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复印件及其他正式文件

应当由合营公司存档。

第一条 合营公司所需的超出注册资本金的投资和流动资金，可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1、 合营公司自有资金;

2、 合营公司增资扩股;

3、 贷款等融资，若银行要求股东提供担保的，三方应尽最大努力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4、 经中国政府授权机构批准发行的债券或者股票;

5、 其他合法方式。

第十六条 除非经董事会一致决议：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营公司提供的任何贷款，仅可用于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的业务，而不可用于任何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股权转让按合营公司章程执行。合营公司成立后一年内，股东不得转让其股份。

第十八条 抵押和担保：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第四章 合营公司的经营场所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场地由甲方在……区内予以落实，具体事宜由合资各方另行商议。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成立后，根据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可采取其他方式取得生产经营的场地。

第五章 出资各方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时缴付出资，按时委派董事、监事、财务人员;

2、 协助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海关审批手续、办理外汇、税务登记等事宜，相关费用由出资三方共同承担;

3、 协助办理在中国境内购臵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费用由合营公司承担;

4、 协助落实合营公司所需的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费用由合营公司承担;

5、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

6、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开办银行账户;

7、 在合营公司设立过程中应当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合营公司的利益;

8、 与甲方、乙方共同制定、建立管理、财会、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9、 协助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

1、 按照本协议的要求按时缴付出资，按时委派董事、监事、财务人员;

2、 协助合营公司处理日常经营中于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3、 协助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海关审批手续、办理外汇、税务登记等事宜;

4、 办理在中国境内购臵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5、 协助落实合营公司所需的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费用由成立后的合营公司承担;

6、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

7、 与甲方、乙方共同制定、建立管理、财会、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8、 协助外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丙方的责任：

1、 办理好各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所需的手续;

2、 按照本协议的要求按时缴付出资，按时委派董事、监事、财务人员;

3、 协助合营公司为非中国籍员工取得必要的签证、工作许可以及其他证件的办理;

4、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

5、 办理在中国境外购臵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6、 协助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海关审批手续、办理外汇、税务登记等事宜;

7、 协助合营公司处理日常经营中于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与甲方、乙方共同制定、建立管理、财会、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9、 协助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承诺与保证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合营公司的合法成立，维护三方的利益，甲、乙、丙三方做出以下承诺与保证：

第二十五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未发生解散、清算、关闭、被查封、破产、重组等阻碍公司存续及正常经营的情形;

2、 甲方为成立本合同约定的合营公司所进行的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缴付出资等一切法律行为均具有合法依据、权力、授权、资格，其行为已经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授权，并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者以甲方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

第二十六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未发生解散、清算、关闭、被查封、破产、重组等阻碍公司存续及正常经营的情形;

2、 乙方为成立本合同约定的合营公司所进行的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缴付出资等一切法律行为均具有合法依据、权力、授权、资格，其行为已经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授权，并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者以乙方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由于资金、技术等原因，需向外引资，乙方愿向该厂投资，双方合资经营该厂。经过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企业名称： 。

二、经营方式：合资经营

1、资金：企业中原属甲方的固定资产(价值800万元)计作甲方的出资，甲方按出资比例在企业中享有受益权、选择管理人员权、重大决策权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乙方向甲方投资流动资金500万元，计作乙方的出资，乙方按出资比例在企业中享有受益权、选择管理人员权、重大决策权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合资期间，如需增加投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相应地调整双方的出资比例。

2、人员：管理人员由按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聘用、安排;技术人员由乙方聘用、安排，生产中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他人员由甲方负责聘用、安排。

三、合资经营期限：十年，自xx年4月1日起至20xx年3月31日止。

四、利润分配：

甲、乙双方按800：500的出资比例，对企业的利润按比例进行分配。双方因出资额变化而导致出资比例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分配，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进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企业证照齐全，负责协调企业与周边村民、村委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2、乙方有义务保证企业技术人员到位且称职，确保企业的技术工艺不落后。

3、合资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六、合资期间，双方的出资权不得向外人转让。如确需转让时，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并优先另一方购买。

七、债权债务：xx年4月1日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理、承担;xx年4月1日后，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双方按比例清理、承担。如因甲方未及时清理合资前债务而致使债权人起诉企业或通过其它方式索要债务的，企业承担后，甲方应向企业补齐。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

八、合资到期：合资期满后，双方可续签合同，继续合资经营该企业。

如有一方不同意继续合资或达不成新的合资协议的，双方合资合同终止。企业的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退还乙方投资款500万元。

九、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规，中国\_\_\_\_\_\_\_\_公司和\_\_\_\_国\_\_\_\_\_\_\_\_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省\_\_\_\_\_\_\_\_市，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 资 各 方

第二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条 合资各方

中国\_\_\_\_\_\_\_\_公司(甲方)：在中国\_\_\_\_\_\_\_\_地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中国\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街\_\_\_\_\_\_\_\_号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_\_\_\_\_国\_\_\_\_\_\_\_\_公司(乙方)：在\_\_\_\_\_国\_\_\_\_\_\_\_\_地登记注册\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第三章 名称和地址

第四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_\_\_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_\_\_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 省\_\_\_\_\_\_\_\_ 市\_\_\_\_\_\_\_\_ 路\_\_\_\_ 号。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本着加强经济合作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_\_\_\_\_\_\_\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第九条 本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投资\_\_\_\_\_\_\_\_\_\_\_\_元，占\_\_\_\_\_\_\_\_%;乙方投资\_\_\_\_\_\_\_\_\_\_\_\_元，占\_\_\_\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元

厂房\_\_\_\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 元

工业产权\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元 共\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元 共\_\_\_\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

1.第一期：\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出资\_\_\_\_\_\_\_\_元。

2.第二期：\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出资\_\_\_\_\_\_\_\_元。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资各方的义务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谁、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4.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5.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中国境内的运输;

6.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7.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9.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10.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资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八**

（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于\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 签订。

甲方在\_\_\_\_\_\_\_\_\_ 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合法拥有百分之\_\_\_\_\_ 的股权，该合营企业是\_\_\_\_\_\_\_\_于 \_\_\_\_\_\_\_\_\_\_\_\_\_批准成立。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合营企业拥有的百分之\_\_\_\_\_\_\_ 股权，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已获得合营企业他方的同意和合营企业董事会的决议批准。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合营企业拥有的百分之\_\_\_\_\_\_股权及合营企业董事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合营企业拥有的\_\_\_\_\_\_\_\_股权，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在合营企业拥有的\_\_\_\_\_\_\_\_\_ 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_\_\_\_\_\_\_\_\_ 元将其在合营企业拥有的\_\_\_\_\_\_\_\_\_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甲方在合营企业拥有的\_\_\_\_\_\_\_\_\_ 的股权。

第二条保证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1 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 天之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价款的\_\_\_\_\_%. 乙方应将其余的\_\_\_\_\_%转让价款在\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乙方承认原合营企业的章程和合同，保证按原章程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甲方在合营企业应享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其在合营企业中股份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包含转让前该股份应享有和分担之公司的债权债务)。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负担合营企业的任何责任，也不享有合营企业的任何收益，包括转让前、转让时乃至转让后的收益。

第四条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共同负担本转让合同实施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应由违约一方赔偿未违约一方。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迟延一天，应支付迟延部分总价款\_\_\_\_\_%作为违约金，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甲、乙双方须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方可生效。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第七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原审批机构批准方予以生效。双方应于\_\_\_\_\_\_\_\_\_ 天内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 份，合营企业执\_\_\_\_\_\_\_ 份，其余由有关政府部门留存。

2.本合同于\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由甲、乙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九**

合伙人： 甲方：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 ：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伙经营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合伙经营的店铺名称为：陶瓷专卖店

经营场所位于: ，面积: 。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以为主的陶瓷销售

第三条 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万元。

2. 甲方 (姓名)出资人民币 万元，占股份比例51%

3. 乙方 (姓名)出资人民币\_\_\_\_\_\_\_ 万元，占股份比例49%

4.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五条 合伙负责人的义务和权利

本合伙企业由甲方 (姓名)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甲方为该企业的营运负责人。 合伙负责人(营运负责人)的具体义务和权利如下：

1. 决定公司(店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订公司(店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店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决定公司(店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店铺)内经理、财务负责人、导购、业务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6. 制定公司(店铺)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8.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9. 支付合伙债务;

10.兼职出纳。

第六条 其他合伙人的义务和权利

1. 组织公司(店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 拟定订公司(店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店铺)内经理、财务负责人;

4. 聘任或者解聘库房管理负责人;

5. 检查公司(店铺)财务;

6.对负责人和经理执行公司(店铺)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7.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8. 义务协助公司(店铺)处理外界纠纷、复杂账务。

第七条 增加出资与债务承担

1. 增加出资: 本合伙企业如需增加出资，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出资。

2. 债务承担: 本合伙企业内外债务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负担。

3. 任何一方增加出资或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提交该份额资金。

第八条 盈余分配及营运负责人的薪资报酬

1. 每季度拿出净利润80%按比例分配。其余20%作为该公司/店铺的运作资金。(除去前后季度的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

2.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每次盈余分配时，不参与经营的一方合伙人让出自己所占股份的28.6%(合总股份的14%)，奖励给负责经营的股东。即甲方领取该次盈余的65%，乙方领取该次盈余的35%。

3. 营运负责人按每月 叁仟元 人民币的标准领取工资。

4. 特殊情况下，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时，报酬按本企业的财务制度执行。

第九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三个月告知另一方合伙人并经其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6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另一方合伙人有权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

3.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该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人禁止事项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偿赔;

2.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双方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 禁止私自挪用、转借、转让本合伙单位的货物及流动资金。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3. 合伙事务已经完成或无法完成;

4.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合伙终止后的清算

1. 即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 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2. 清算如有赢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买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在价格相等的情况下，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价款参与分配。

3. 清算后如果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当地法院。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二)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伙人各执贰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各存档壹份;

(四)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方)： (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乙方)： (签字或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十**

甲方：

乙方：

为了更有效管理网吧，更好经营上网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个人独资企业执照(注册号：469033000011748)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琼t网(20xx)033号)以投资方式与乙方合作，时间为长期使用。

二、投资的模式为：甲方出个人独资企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议价为壹拾柒万元人民币(170000)与乙方投资合作，乙方负责全部投资资金。

三、经营期间的收入款，先支付期间的所有开支(如房租、税收、关系、水电等费用)剩余的部分归乙方所得，直至抵完乙方的全部投资款，然后再支付甲方证件(170000)款。

四、付完以上投资和证件款后，所得的收入甲乙双方按4:6分成(即甲方40%，乙方60%)。

五、网吧所使用的全部财物(如电脑、桌椅、证件等)属共同共有。

六、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将赔偿另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十一**

\_\_\_\_\_\_\_\_\_\_\_有限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合资兴办代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名称

第1条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第3条经营有关船用设备(以下简称船用设备)：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等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为取得优惠价格及售后服务及时方便的条件以加强竞争。

经营代理工业设备(以下简称非船用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除船用设备外，还代理非船用设备。

注册资本

第4条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金额为u.s.d.\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美元，实收资本为u.s.d.\_\_\_\_\_\_\_\_(大写\_\_\_\_\_\_)美元。

股权分配

第5条甲方拥有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乙方拥有的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

董事会

第6条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乙方委派。

第7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必要时经一方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必须在20天前通知。董事会议拟选择代理厂家中，经营代理业务成交额高的地点举行，以总结经验，增加代理项目并检查执行协议书的情况。每次董事会议应有记录并形成纪要。董事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存查。

第8条董事会需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代表参加。董事会的工作原则是以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办法来处理。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的章程规定。总经理的职权由“聘请总经理任职书”中规定，详见附件。(略)

第9条董事会成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金、津贴。在会议期间或受公司委托在国外考察，联系业务期间，所需的交通、住宿、膳食、办公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10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委派方推荐，董事会聘请任命。任期5年，可以连任，薪俸由董事会决定。若总经理、经理不能胜任或不愿意继续任职或委派方调离时，其职位的空缺由委派方向董事会另外推荐，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11条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别的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的营业进行竞争。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和严重失职，董事会随时有权辞退他们。公司的董事长及董事可在其他公司担任同样的职务，而其任职的公司不能与该公司竞争。

甲、乙方的责任

第12条乙方负责开辟\_\_\_\_\_\_\_\_\_\_代理的渠道，但须经筛选确认，凡取得代理业务需承担义务时，需经双方确认。

凡取得\_\_\_\_\_\_\_\_\_\_\_\_\_\_\_设备代理权，因项目订单、售后服务条件有别，取得相应优惠价格有差异，力争做到有订货有优惠(低于国际市场价格)。

无代理权也可接订单，双方按用户要求广辟货源，共同努力多接订单。

第13条甲方应介绍推荐\_\_\_\_\_\_\_\_\_\_\_\_\_\_\_\_\_\_设备的适合项目于国内订货单位，可采用公司与用户直接签署订货合同。甲方将公司代理船用设备名称、样本及售后服务的措施等送至\_\_\_\_\_\_\_\_\_\_\_\_\_\_\_\_\_\_研究所，由设计者推荐给造船厂或船主在造新船中采用。甲方协助公司办理凡有代理业务需前往中国的签证及有关事宜。

会计与审计

第14条公司的财政会计年度系为日历年度。第1会计年度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会计采用借贷记帐法，船用产品项目和非船用产品项目分别记帐核算。经营所用的货币，以港币为记帐单位。财政年度终结收入(毛利)扣除营业成本、税金、福利等后为纯利润，纯利润的分配按双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1)按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所占毛利总额的百分比予以分别计算纯利润的分配额。

(2)甲、乙双方对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的纯利润各占50%。

(3)甲方主要负责船用产品项目，而乙方则主要负责非船用产品项目，凡各自负责项目的纯利超过\_\_\_\_\_\_\_\_\_\_\_\_\_\_\_\_\_\_港币时，予以提取超额部分总金额\_\_\_\_\_\_%的款额授予超额项目的一方，余额部份按第14条(2)办法予以分配。

(4)公司会计制度、格式、编制会计报表，月报在各日历月结束后30天，季报应在日历季后45天，年度决算应在日历年结束后60天编报。决算明细表，以反映经营的全部情况。

(5)公司所得利润总金额的50%作为无形贸易费开支，一切开支按发票报销。年终结算时总开支超过总收入的50%须由总经理书面报告。

第15条在收到一个会计年度的年终报告后60天内，甲、乙双方各派一人组成审计小组，对上1个年度的报告(包括资金表、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开展审计工作，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十二**

第一条总则

1.1\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省\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2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合资公司的英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公司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1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大写：\_\_\_\_\_\_\_\_\_\_美元)，甲方和乙方各出资50%计\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美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2上述的资金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在公司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_\_\_\_年内完成。第一次投资(甲乙方各投资\_\_\_\_\_\_\_\_\_美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份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3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4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银行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5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3)名。董事人选由甲、乙方各自委派或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董事任期四(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2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任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3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6月和12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4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公司章程的修改;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5)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6)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7)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9)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0)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11)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12)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5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5.6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十三**

甲方：\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共赢，团结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人脉关系，共同经营，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伙组织名称、合伙经营项目

合伙组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

合伙经营项目为：\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止。

第四条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分配

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奖金分配：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2)未履行出资义务;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4)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5)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第七条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合伙人会议制度

1、召集：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事务执行人\_\_\_\_召集和主持，合伙负责人可根据情况需要决定召开合伙人会议;

2、时间：一般情况下每月一次，具体召开时间由合伙负责人根据情况决定;

3、表决权：每个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中均享有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重大事项决定应由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事项决定由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即可;

4、重大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中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的重大事项是指：

(1)推举合伙事务执行人;

(2)增加、减少经营种类，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展业务;

(3)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决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财务收支计划

(5)决定合伙组织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6)其它

5、其它工作会议：

(1)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主管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2)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全体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3)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二)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其权限为：

1、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对合伙组织的重大事项(如扩展业务、调整、转换经营项目等)享有最后的决定权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3、对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任免和调整其职务和负责事项;

4、根据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提名任免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并决定其所应享有的报酬;

5、根据合伙组织的盈利情况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做出适当调整。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担任合伙内部行政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合伙组织的内部经营和管理。其权限为：

1、组织实施合伙人会议;

2、对合伙组织经营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3、制定合伙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4、拟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况;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担任合伙组织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合伙人参与合伙组织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组织的日常财务、后勤等工作;

2、制定合伙组织的财务制度，编制合伙组织的财务收支计划，检查监督财务制度的执行，并及时向其他合伙人通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3、督促合伙组织相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合理使用资金，对合伙组织的年度经营成本和利润进行预测，并形成预测报告，供合伙人会议决策参考;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5、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对相关资料(如人事资料、文件、凭证、账薄、报表)进行整理、收集和立卷归档，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或存档;

6、拟订合伙组织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7、管理合伙组织现金流动及与银行的存兑资金往来，及时核对，保证账目清楚、账实相符;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其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或者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本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权，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组织名义进行业务活动，私自进行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规定经营，应向本合伙组织支付前两年内经营所得利润最高月份利润(或平均利润)12倍的违约金;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如有违反，交易所得利益归合伙组织所有，给合伙组织造成的损失应该双倍赔偿;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甲方由于资金、技术等原因，需向外引资，乙方愿向该厂投资，双方合资经营该厂。经过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企业名称： 。

二、经营方式：合资经营

1、资金：企业中原属甲方的固定资产(价值800万元)计作甲方的出资，甲方按出资比例在企业中享有受益权、选择管理人员权、重大决策权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乙方向甲方投资流动资金500万元，计作乙方的出资，乙方按出资比例在企业中享有受益权、选择管理人员权、重大决策权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合资期间，如需增加投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相应地调整双方的出资比例。

2、人员：管理人员由按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聘用、安排;技术人员由乙方聘用、安排，生产中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他人员由甲方负责聘用、安排。

三、合资经营期限：十年，自xx年4月1日起至20xx年3月31日止。

四、利润分配：

甲、乙双方按800：500的出资比例，对企业的利润按比例进行分配。双方因出资额变化而导致出资比例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分配，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进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企业证照齐全，负责协调企业与周边村民、村委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2、乙方有义务保证企业技术人员到位且称职，确保企业的技术工艺不落后。

3、合资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六、合资期间，双方的出资权不得向外人转让。如确需转让时，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并优先另一方购买。

七、债权债务：xx年4月1日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理、承担;xx年4月1日后，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双方按比例清理、承担。如因甲方未及时清理合资前债务而致使债权人起诉企业或通过其它方式索要债务的，企业承担后，甲方应向企业补齐。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

八、合资到期：合资期满后，双方可续签合同，继续合资经营该企业。

如有一方不同意继续合资或达不成新的合资协议的，双方合资合同终止。企业的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退还乙方投资款500万元。

九、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